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6樓

電話：(02)2709255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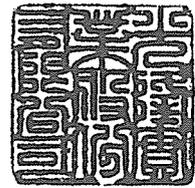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三三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四
(十二) 其 他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6~7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 賀 博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主要客戶群之產品集中在成衣、羽絨原料及家居紡織產品，其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 6 成以上，於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資產之 9%。

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備抵呆帳，係以個別評估客觀減損跡象，再集體評估減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該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當羽絨及紡織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主要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備抵呆帳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非子公司之主要客戶群產生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備抵應收帳款呆帳。
2. 藉由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重大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火災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三三。

越南子公司光隆湄公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建物、設備、存貨毀損，估計災害損失金額為 676,878 仟元，已認列保險理賠 262,377 仟元。評估保險理賠金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的財產保險合約，確認受火災影響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均在財產保險理賠範圍內。
2. 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盤點清冊抽樣核對，複核帳載災害損失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按保險理賠損失清單及估算保險理賠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5,991 仟元及 1,709,5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 及 28%。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320 仟元及 384,28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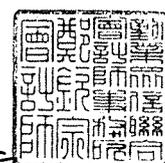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9,708	8	\$ 797,36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94	-	13,78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72,403	1	45,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12,607	2	177,83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868,340	13	773,70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52,543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61,418	4	47,0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0,000	1	80,000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2,251,388	34	2,248,821	36
1421	預付款項	48,153	1	60,657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3,819	-	4,0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581	1	79,6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49,554	66	4,327,916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6,293	2	163,410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5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00,983	3	181,56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1,589,129	24	1,254,198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92,282	1	96,75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7,689	1	36,4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4,698	1	26,8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83	-	19,004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82,604	1	91,2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3	-	14,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5,714	34	1,884,163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15,268	100	\$ 6,212,0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27,818	9	\$ 545,00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78	-	-	-
2150	應付票據	3,067	-	2,143	-
2170	應付帳款	779,667	12	555,44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5,373	-	25,0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66,452	6	393,95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2,317	1	57,3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00,83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556	1	15,1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5,164	30	1,594,083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776,572	12	763,482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840,629	13	2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6,248	1	98,72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47,729	1	47,1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90	-	1,9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3,068	27	1,111,326	18
2XXX	負債總計	3,758,232	57	2,705,409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090,130	16	1,083,250	17
3200	資本公積	1,043,597	16	1,024,32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931	5	329,19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167	6	940,61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0,098	11	1,269,809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947)	(2)	2,86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058	1	125,63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0,889)	(1)	128,50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12,936	42	3,505,88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44,100	1	787	-
3XXX	權益總計	2,857,036	43	3,506,670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15,268	100	\$ 6,212,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賀博



經理人：唐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衍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三十）	\$ 8,512,927	100	\$ 8,598,6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三及三十）	(7,276,251)	(86)	(7,213,680)	(84)	
5900	營業毛利	<u>1,236,676</u>	<u>14</u>	<u>1,385,01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70,773)	(6)	(538,917)	(6)	
6200	管理費用	(241,122)	(3)	(269,0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06)	(1)	(77,5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9,201)	(10)	(885,557)	(10)	
6900	營業淨利	<u>357,475</u>	<u>4</u>	<u>499,46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6,209	-	6,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892)	(4)	27,009	-	
7050	財務成本	(38,924)	-	(26,42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5,639)	-	5,1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8,246)	(4)	12,437	-	
7900	稅前淨（損）利	(50,771)	-	511,8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59,092)	(1)	(66,052)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09,863)	(1)	445,84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89)	-	\$ 2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87</u>	<u>-</u>	<u>(45)</u>	<u>-</u>
	小 計	<u>(1,402)</u>	<u>-</u>	<u>22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4,776)	(2)	(135,12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64,579)</u>	<u>(1)</u>	<u>123,328</u>	<u>2</u>
	小 計	<u>(209,355)</u>	<u>(3)</u>	<u>(11,7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10,757)</u>	<u>(3)</u>	<u>(11,5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0,620)</u>	<u>(4)</u>	<u>\$ 434,271</u>	<u>5</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339)	(1)	\$ 447,3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476</u>	<u>-</u>	<u>(1,530)</u>	<u>-</u>
8600		<u>(\$ 109,863)</u>	<u>(1)</u>	<u>\$ 445,84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132)	(4)	\$ 435,66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12</u>	<u>-</u>	<u>(1,397)</u>	<u>-</u>
8700		<u>(\$ 320,620)</u>	<u>(4)</u>	<u>\$ 434,271</u>	<u>5</u>
	每股 (損失) 盈餘 (附註二 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9)</u>		<u>\$ 4.19</u>	
9810	稀 釋	<u>(\$ 1.09)</u>		<u>\$ 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0,771)	\$ 511,8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201	136,938
A20200	攤銷費用	12,905	19,41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861	4,14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072	(1,0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516)	(13,780)
A20900	財務成本	38,924	26,420
A21200	利息收入	(6,209)	(5,794)
A22900	災害損失	676,878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76,60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72	9,2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13	17,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5,639	(5,1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05)	187
A23500	其他損失	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207)	(10,5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780	-
A31130	應收票據	67,926	(42,896)
A31150	應收帳款	(12,672)	53,4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4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401)	37,259
A31200	存 貨	(544,267)	257,349
A31230	預付款項	12,504	(15,9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4	34,62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8,060)
A32130	應付票據	924	(21,282)
A32150	應付帳款	191,239	(109,5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14)	4,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9,830)	\$ 52,7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91	(5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0)	(1,0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566	909,3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09	5,7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23)	(24,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950)	(78,0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402</u>	<u>812,8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92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49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612)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8,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22)	(77,197)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1,9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095)	(143,0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37	1,0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90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2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51)	(18,7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23	1,826
B07600	收取合資股利	-	2,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0,610)</u>	<u>(240,6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95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51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94,8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5,000	6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619)	(1,325,0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89,970)	(319,4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742	37,8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594	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1,619</u>	<u>(170,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6,067)</u>	<u>(\$ 94,0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7,656)	307,9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364</u>	<u>489,4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708</u>	<u>\$ 797,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馬天俐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光隆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55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經營各種羽毛及羽毛衣、羽毛皮衣飾類、羽毛寢具之加工、精製、銷售業務。嗣經 89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146,293	\$ 146,2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72,403	(72,40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72,403	72,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6,293	(146,29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	-
資產影響	<u>\$ 268,696</u>	<u>\$ -</u>	<u>\$ 268,696</u>
<u>保留盈餘</u>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61,058	\$ 61,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61,058	(61,058)	-
權益影響	<u>\$ 61,058</u>	<u>\$ -</u>	<u>\$ 61,05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 IFRS15 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

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

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

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重大災害損失之保險理賠估計

合併公司預期向保險公司收回之金額，應評估其保單之有效性，僅當幾乎確定將收到該理賠時認列為理賠收入。由於保險公司認可之理賠金額係屬重大估計事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該等理賠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7	\$ 2,8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0,313	776,79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7,668</u>	<u>17,737</u>
	<u>\$ 509,708</u>	<u>\$ 797,364</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5%	0%~1%
銀行定期存款	1.75%~3.95%	0.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594</u>	<u>\$ 13,78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7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7.1.29-107.2.27	JPY 300,000/ NTD 80,777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3.28-107.4.11	EUR 2,000/ NTD 71,215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6.1.10-106.3.28	JPY 400,000/ NTD 124,056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146,293</u>	<u>\$ 163,410</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一)	\$ 8,883	\$ 2,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63,520</u>	<u>43,000</u>
	<u>\$ 72,403</u>	<u>\$ 45,000</u>
<u>非流動</u>		
無活絡市場報價私募公司債	<u>\$ 50,000</u>	<u>\$ -</u>

-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9%~1.75% 及 0.2%~1.2%。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買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 5 張，票面利率為 2.7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12,607	\$ 177,830
減：備抵呆帳	-	-
	<u>\$ 112,607</u>	<u>\$ 177,830</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930,999	\$ 778,843
減：備抵呆帳	(<u>10,116</u>)	(<u>5,142</u>)
	<u>\$ 920,883</u>	<u>\$ 773,701</u>
<u>其他應收款</u>		
出售原物料款	\$ 47,205	\$ 4,771
應收退稅款	99,517	34,411
應收保險理賠	102,868	-
其他	11,828	7,867
減：備抵呆帳	-	-
	<u>\$ 261,418</u>	<u>\$ 47,04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所有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514,665	\$ 436,203
31至60天	255,782	231,977
61至120天	149,934	100,084
121天以上	<u>10,618</u>	<u>10,579</u>
合計	<u>\$ 930,999</u>	<u>\$ 778,84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8,612	\$ 19,075
31至60天	148	13,019
61至120天	3	1,271
121天以上	<u>-</u>	<u>-</u>
合計	<u>\$ 8,763</u>	<u>\$ 33,3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18	\$ 5,048	\$ 6,266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217	(1,285)	(1,06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56)</u>	<u>(5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u>	<u>\$ 3,707</u>	<u>\$ 5,14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35	\$ 3,707	\$ 5,142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2)	5,074	5,072
外幣換算差額	<u>-</u>	<u>(98)</u>	<u>(9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3</u>	<u>\$ 8,683</u>	<u>\$ 10,116</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264,152	\$ 197,250
製 成 品	205,936	310,863
半 成 品	1,070,541	1,272,270
原 物 料	411,743	383,696
託外加工品	17,837	3,134
在途存貨	281,179	81,608
	<u>\$ 2,251,388</u>	<u>\$ 2,248,82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76,251 仟元及 7,213,68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272 仟元及 9,23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各項投資及貿易活動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 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毛皮 製品、帽子及衣料品製造之輸 出入及販賣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 色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TOPTX GARMENT CO., LTD.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株式会社 NEPHELES	服飾製品的企劃製造、進出口及 販賣。商業設計及工業設計的 企劃。相關諮詢業務及所附帶 的一切業務	90%	90%	
本公司	可立購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家具、寢具、廚房器具、 裝設品化粧品批發業及零售 業；無店面及其他綜合零售 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 資料處理、第三方支付及美容 美髮服務業、資訊軟體零售 業、瘦身美容業、醫療器材批 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服飾品、其他紡織製品及 清潔用品製造業；布疋、衣 著、鞋、帽、傘、服飾品、家 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日常用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 及零售業；陶瓷玻璃器皿批發 業；國際貿易業。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 EUROPE SP.Z.O.O.	各種羽毛買賣經濟業務	100%	-	(1)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各項投資活動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 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 有限公司	昆山福隆貿易有限公司	戶外用品、家居用品、服裝、相 關包裝材料的批發；食品；貨 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 有限公司	淮安光隆和裕家用紡織品 有限公司	家用紡織製成品、紡織服裝及服 飾生產、銷售；羽毛收購；羽 絨加工，羽絨製品生產、銷 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 術的進出口業務。	51%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 DOWNGOODS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之輸出 入及販賣等業務	100%	51%	(2)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等業務	51%	-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永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批發等業務	100%	-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乙泰科技有限公司	批發等業務	100%	-	

(1) 上述子公司 KWONG LUNG EUROPE SP.Z.O.O.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購入全數其他非控制權益持股，管理階層評估此權益交易不致於對合併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45,939	\$ 158,363
投資合資	55,044	23,199
	<u>\$ 200,983</u>	<u>\$ 181,562</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45,939</u>	<u>\$ 158,36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利(損)	(\$ 687)	\$ 7,968
其他綜合損益	(11,016)	4,05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703)</u>	<u>\$ 12,018</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等公司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共 77,197 仟元。

(二) 投資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55,044</u>	<u>\$ 23,199</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單位：越盾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4,015,358)	(\$ 1,852,2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015,358)</u>	<u>(\$ 1,852,27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個體之所有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49%。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5,684	\$ 1,300,403	\$ 723,655	\$ 42,299	\$ 320,212	\$ 3,000	\$ 2,655,253
增 添	-	1,370	43,597	3,296	2,334	28,444	79,041
處 分	-	-	(4,985)	(93)	(6,704)	-	(11,782)
重分類增(減)	-	5,116	16,324	2,468	5,231	33,132	62,271
淨兌換差額	-	(61,744)	(35,137)	(2,400)	(13,813)	(15)	(113,1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684</u>	<u>\$ 1,245,145</u>	<u>\$ 743,454</u>	<u>\$ 45,570</u>	<u>\$ 307,260</u>	<u>\$ 64,561</u>	<u>\$ 2,671,67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96,800	\$ 580,167	\$ 26,744	\$ 255,990	\$ -	\$ 1,359,701
處 分	-	-	(4,478)	(93)	(5,952)	-	(10,523)
折舊費用	-	57,790	48,035	5,404	25,184	-	136,413
淨兌換差額	-	(25,801)	(29,367)	(1,677)	(11,270)	-	(68,1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8,789</u>	<u>\$ 594,357</u>	<u>\$ 30,378</u>	<u>\$ 263,952</u>	<u>\$ -</u>	<u>\$ 1,417,47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684</u>	<u>\$ 716,356</u>	<u>\$ 149,097</u>	<u>\$ 15,192</u>	<u>\$ 43,308</u>	<u>\$ 64,561</u>	<u>\$ 1,254,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5,684	\$1,245,145	\$ 743,454	\$ 45,570	\$ 307,260	\$ 64,561	\$2,671,674
增 添	-	63,506	61,927	4,320	13,278	474,508	617,5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21,240	3,834	-	-	270	-	25,344
處 分	-	(196,086)	(119,566)	(7,497)	(22,517)	-	(345,666)
重分類增(減)	309,466	40,758	19,233	1,165	5,988	(355,716)	20,894
淨兌換差額	-	(45,248)	(38,303)	(2,224)	(4,476)	(2,439)	(92,69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390</u>	<u>\$1,111,909</u>	<u>\$ 666,745</u>	<u>\$ 41,334</u>	<u>\$ 299,803</u>	<u>\$ 180,914</u>	<u>\$2,897,09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28,789	\$ 594,357	\$ 30,378	\$ 263,952	\$ -	\$1,417,47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655	-	-	81	-	736
處 分	-	(52,130)	(98,325)	(4,361)	(21,332)	-	(176,148)
折舊費用	-	48,975	48,833	4,366	17,548	-	119,722
淨兌換差額	-	(16,609)	(32,421)	(1,313)	(3,477)	-	(53,8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9,680</u>	<u>\$ 512,444</u>	<u>\$ 29,070</u>	<u>\$ 256,772</u>	<u>\$ -</u>	<u>\$1,307,96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96,390</u>	<u>\$ 602,229</u>	<u>\$ 154,301</u>	<u>\$ 12,264</u>	<u>\$ 43,031</u>	<u>\$ 180,914</u>	<u>\$1,589,12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0至51年
廠房工程	1至26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12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空調配管	36至51年
水電設備	2至23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租賃資產	1至7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92,282</u>	<u>\$ 96,75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8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單位：日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388,000</u>	<u>\$ 388,000</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台灣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中之比較法、成本法及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	\$ 195	\$ 282
電腦軟體	<u>37,494</u>	<u>36,198</u>
	<u>\$ 37,689</u>	<u>\$ 36,48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3,819	\$ 4,042
非流動	<u>82,604</u>	<u>91,292</u>
	<u>\$ 86,423</u>	<u>\$ 95,334</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27,818</u>	<u>\$ 545,006</u>
—利率區間	<u>0.25%~4.79%</u>	<u>0.53%~2.16%</u>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116,465 (1)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825,000</u> 941,465	<u>200,000</u> 200,000 (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836)	-
長期借款	<u>\$ 840,629</u>	<u>\$ 200,000</u>
利率區間	<u>1.21%~1.72%</u>	<u>1.23%~1.41%</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2) 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等聯貸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350,000 仟元。

A. 甲項授信—授信額度 90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 450,000 仟元，得循環動用，惟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額度，其中第 1~4 期每期各遞減 12.5%，第 5 期遞減 50%。

除一般規定外，對營運作若干限制亦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若未符合所規定之財務比率時，違約與否將由銀行團以多數決決議。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 18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 4 倍（含）以上。
- (4)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 19 億元（含）以上。

前述財務比率依每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一次，並於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核計，且須由借款人、財務主管或簽證會計師依據所核算結果出具無違反財務承諾情事之聲明書。

若借款人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開規定，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各分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增加 0.125%。

上述聯貸案已於 106 年 3 月提前清償甲項授信全數額度，並取消甲及乙項授信全數額度。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776,572	\$ 763,48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u>\$ 776,572</u>	<u>\$ 763,482</u>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依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一) 發行日：105 年 9 月 30 日。
- (二) 票面利率：0%。
- (三) 發行期間：3 年，自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 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 40 日（108 年 8 月 21 日）止，至到期日（108 年 9 月 30 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1.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
2. 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五) 轉換條件：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105 年 10 月 31 日）日起，至到期日（108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5 年 9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日，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0.88 元。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應依公式調整。

4. 轉換公司債組成部分拆分：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4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20 仟元）	\$ 794,88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23 仟元）	(<u>34,65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97 仟元）	760,22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6,3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76,572</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及休假給付	\$ 203,392	\$ 172,994
應付加工費	22,214	23,707
應付員工酬勞	-	50,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	14,900
其他	140,846	132,354
	<u>\$ 366,452</u>	<u>\$ 393,95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地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以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1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816	\$ 69,0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087)	(21,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729</u>	<u>\$ 47,1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u>\$ 73,550</u>	<u>(\$ 25,112)</u>	<u>\$ 48,4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1	-	591
計畫資產清償影響數	(2,159)	-	(2,159)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	1,784	1,784
利息費用（收入）	<u>913</u>	<u>(320)</u>	<u>593</u>
認列於損益	<u>(655)</u>	<u>1,464</u>	<u>8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0	16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變 動假設	15	-	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40)</u>	<u>-</u>	<u>(4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5)</u>	<u>160</u>	<u>(265)</u>
雇主提撥	-	(1,825)	(1,825)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7)	-	(7)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u>(3,427)</u>	<u>3,427</u>	<u>-</u>
105年12月31日	<u>69,036</u>	<u>(21,886)</u>	<u>47,15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9	-	409
利息費用（收入）	<u>851</u>	<u>(274)</u>	<u>577</u>
認列於損益	<u>1,260</u>	<u>(274)</u>	<u>9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變 動假設	120	-	1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6)	-	(33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1,832</u>	<u>-</u>	<u>1,8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6</u>	<u>73</u>	<u>1,689</u>
雇主提撥	-	(2,096)	(2,096)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u>(6,096)</u>	<u>6,096</u>	<u>-</u>
106年12月31日	<u>\$ 65,816</u>	<u>(\$ 18,087)</u>	<u>\$ 47,7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離職率	0.30%	0.3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37)	(\$ 2,052)
減少 0.25%	<u>\$ 1,913</u>	<u>\$ 2,14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71</u>	<u>\$ 2,098</u>
減少 0.25%	(\$ 1,806)	(\$ 2,032)
離職率		
增加 10%	(\$ 10)	(\$ 27)
減少 10%	<u>\$ 10</u>	<u>\$ 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53</u>	<u>\$ 1,85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9,013</u>	<u>108,325</u>
已發行股本	<u>\$ 1,090,130</u>	<u>\$ 1,083,25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737	\$ 43,134		
現金股利	389,970	319,407	\$ 3.6	\$ 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80,889
現金股利	218,411	\$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另董事會擬以資本公積 109,20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1,218	\$ 185,3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2,790)	(179,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516	13,7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76,6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05	(187)
災害損失(附註三三)	(676,878)	-
保險理賠(附註三三)	262,377	-
其 他	7,859	7,374
	<u>(\$ 369,892)</u>	<u>\$ 27,009</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834	\$ 23,161
可轉換公司債	13,090	3,259
	<u>\$ 38,924</u>	<u>\$ 26,42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722	\$ 136,413
投資性不動產	479	525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費用)	12,905	19,411
合 計	<u>\$ 133,106</u>	<u>\$ 156,3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827	\$ 87,106
營業費用	44,374	49,832
	<u>\$ 120,201</u>	<u>\$ 136,93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293	\$ 20,826
確定福利計畫	986	809
	<u>22,279</u>	<u>21,63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6,413	17,157
其他員工福利	1,010,039	1,083,6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8,731</u>	<u>\$ 1,122,4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4,195	\$ 696,670
營業費用	404,536	425,772
	<u>\$ 1,038,731</u>	<u>\$ 1,122,44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50,000
董監事酬勞		-		14,9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992	\$ 58,6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1	6,2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65</u>	<u>(1,226)</u>
	68,918	63,6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826)</u>	<u>2,3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92</u>	<u>\$ 66,0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50,771)</u>	<u>\$ 511,897</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8,631)	\$ 87,0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收益)淨額	3,190	98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73,666)	39,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1	6,208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7,462	(40,39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5,811	(26,1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565</u>	<u>(1,2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92</u>	<u>\$ 66,05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888 仟元及 18,75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年底餘額
			取	得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暫時性差異				綜合損益	
兌換損失	\$ 6,624	(\$ 4,221)	\$ -	\$ -	\$ 2,4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30	1,128	-	-	5,758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2,438	(257)	-	-	2,181
國外子公司及合資之投資損益	-	20,944	-	-	20,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	-	-	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89	(187)	-	287	8,089
應付休假給付	4,411	162	-	-	4,573
其他	798	(554)	493	-	737
	<u>\$ 26,890</u>	<u>\$ 17,028</u>	<u>\$ 493</u>	<u>\$ 287</u>	<u>\$ 44,6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31)	(\$ 2,750)	(\$ 323)	\$ -	(\$ 3,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2)	2,071	-	-	(271)
國外子公司及合資之投資損益	(96,209)	(6,523)	-	-	(102,732)
其他	(141)	-	-	-	(141)
	<u>(\$ 98,723)</u>	<u>(\$ 7,202)</u>	<u>(\$ 323)</u>	<u>\$ -</u>	<u>(\$ 106,248)</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777	\$ 2,847	\$ -	\$ -	\$ 6,6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34	(304)	-	-	4,63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2,112	326	-	-	2,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負債	4,770	(4,770)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10	(176)	(45)		7,989
應付休假給付	4,696	(285)	-	-	4,411
其他	-	798	-	-	798
	<u>\$ 28,499</u>	<u>(\$ 1,564)</u>	<u>(\$ 45)</u>		<u>\$ 26,8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1,775)	\$ 1,744	\$ -	(\$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42)	-	(2,342)
國外子公司及合資之投 資損益	(95,996)	(213)	-	(96,209)
其 他	(141)	-	-	(141)
	<u>(\$ 97,912)</u>	<u>(\$ 811)</u>	<u>\$ -</u>	<u>(\$ 98,72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u>940,615</u>
	(註)	<u>\$ 940,6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80,66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實際) 12.31%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五、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18,339)	\$ 447,3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3,259</u>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 （損）利	<u>(\$ 118,339)</u>	<u>\$ 450,6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518	106,6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5,241
員工認股權	-	2,141
員工酬勞	<u>-</u>	<u>1,326</u>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518</u>	<u>115,382</u>

註：由於 106 年度為淨損，列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宜列入。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3 月給與。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

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103年給與		102年給與		103年給與		102年給與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2	\$ 38.4	1,375	\$ 16.7	452	\$ 41.2	2,996	\$ 17.9
本期執行	(78)	37.92	(320)	16.4	(87)	39.76	(1,592)	16.8
本期放棄	-	-	-	-	(13)	38.4	(29)	17.18
年底流通在外	<u>274</u>	35.3	<u>1,055</u>	15.4	<u>352</u>	38.4	<u>1,375</u>	16.7
年底可執行	<u>274</u>		<u>1,055</u>		<u>139</u>		<u>1,37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35.30	2.22	\$38.4	3.22
15.40	1.46	16.7	2.46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及 10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3月	10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8 元	21.3 元
執行價格	48 元	21.3 元
預期波動率	37.04%	36.55%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4.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7%	0.9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 (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2.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3,926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104 年 3 月給與。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及前、後日共計三天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均價或發行當日收盤價較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給與		103年給與		104年給與		103年給與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735	\$ 36.9	2,395	\$ 42.5	785	\$ 39.6	2,717	\$ 45.6
本期給與	-	-	-	-	-	-	-	-
本期執行	(100)	36.9	(190)	41.36	-	-	(176)	43.12
本期放棄	-	-	(62)	41.92	(50)	36.72	(146)	43.9
年底流通在外	<u>635</u>	34	<u>2,143</u>	39.1	<u>735</u>	36.9	<u>2,395</u>	42.5
年底可執行	<u>268</u>		<u>1,533</u>		<u>-</u>		<u>1,146</u>	
本期給與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元)	\$ -		\$ -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34	3.22	\$36.9	4.22
39.1	2.28	42.5	3.28

本公司 104 年 3 月及於 10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3月</u>	<u>103年4月</u>
給與日股價	43 元	53.8 元
執行價格	43 元	53.8 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37.11%
預期存續期間	4.38 年	4.38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4%	1.0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上述各員工認股權計畫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總酬勞成本分別為 6,413 仟元及 17,157 仟元。

於 106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5.45 及 49.26 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批 發	106年5月2日	51%	<u>\$ 20,000</u>

合併公司收購萬鈺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市場所需。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萬鈺股份有限公司</u> <u>\$ 20,000</u>
-----	-------------------------------------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萬鈺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8,0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791
應收票據	2,703
應收帳款	93,503
其他應收款	2,288
其他流動資產	58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
存出保證金	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8,615)
應付帳款	(34,017)
其他應付款	(6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3)
其他流動負債	(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
	<u>\$ 39,198</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6年5月2日</u>
移轉對價	\$ 20,000
加：非控制權益	19,20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9,198)
	<u>\$ 9</u>

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其差額 9 仟元經管理階層評估後認列於收購當期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不致於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6年5月2日</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0,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9)</u>
	<u>\$ 11,991</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6年5月2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u>\$ 231,512</u>
本期淨利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u>\$ 18,75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分別為8,686,897仟元，擬制淨損為(102,042)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76,572	\$ 876,000	\$ 763,482	\$ 823,36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46,293</u>	<u>\$ -</u>	<u>\$ -</u>	<u>\$ 146,2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1,594</u>	<u>\$ -</u>	<u>\$ 1,5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8</u>	<u>\$ -</u>	<u>\$ 78</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63,410</u>	<u>\$ -</u>	<u>\$ -</u>	<u>\$ 163,41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13,780</u>	<u>\$ -</u>	<u>\$ 13,780</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94	\$ 13,78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917,502	1,886,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293	163,41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307,022	2,247,2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日 幣	\$ 1,336	\$ 13,780
歐 元	258	-
負 債		
歐 元	78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等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

未指定為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i)	\$ 19,723	\$ 6,379	\$ 2,881	\$ 5,079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i)	\$ 231	\$ 5,555	(\$ 1,099)	(\$ 2,61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暨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7,188	\$ 138,715
—金融負債	1,139,656	914,6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9,368	775,248
—金融負債	1,206,199	593,8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98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0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4,629 仟元及 16,3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總額合計數之 10% 的帳款分別為 278,245 仟元及 336,705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任何時間對上述公司之單一客戶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545,186 仟元及 7,134,609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2,170	\$ 302,908	\$ 19,481	\$ -
應付公司債	-	-	-	800,000
銀行借款	<u>93,259</u>	<u>265,125</u>	<u>391,896</u>	<u>851,113</u>
	<u>\$ 935,429</u>	<u>\$ 568,033</u>	<u>\$ 411,377</u>	<u>\$ 1,651,113</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5,671	\$ 27,144	\$ 3,814	\$ -
應付公司債	-	-	-	800,000
銀行借款	<u>65,763</u>	<u>86,728</u>	<u>397,297</u>	<u>201,241</u>
	<u>\$ 1,011,434</u>	<u>\$ 113,872</u>	<u>\$ 401,111</u>	<u>\$ 1,001,241</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一流出</u>			
遠期外匯合約	<u>\$ 52,969</u>	<u>\$ 62,246</u>	<u>\$ 35,440</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一流出</u>			
遠期外匯合約	<u>\$ 61,481</u>	<u>\$ 62,575</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合資
JFT CIRCUI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於106年5月始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JFT CIRCUIT LIMITED	<u>\$ 79,674</u>	<u>\$ -</u>

對關係人之定價為成本加成。

(三) 製造費用－加工費等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u>\$ 105,765</u>	<u>\$ 141,293</u>

加工費係依成本加成，其加工費條件均與一般廠商相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JFT CIRCUIT LIMITED	<u>\$ 52,543</u>	<u>\$ -</u>

收款條件外銷關係人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即期 L/C-L/C 90 天、T/T 30-90 天、O/A 30-180 天、D/A 30-90 天或 D/P。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u>\$ 15,373</u>	<u>\$ 25,08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名 稱</u>	<u>取 得</u>	<u>價 款</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u>	<u>\$ -</u>

(七) 取得金融資產

106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內容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 張公司債／面額 10,000 仟元	5 年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u>\$ 50,000</u>

105 年度：無。

(八) 對關係人放款（參閱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90,000</u>	<u>\$ 80,000</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62	\$ 1,024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80	\$ 53,866
退職後福利	702	683
股份基礎給付	<u>1,220</u>	<u>2,677</u>
	<u>\$ 45,902</u>	<u>\$ 57,2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開立應付承兌匯票及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或交貨之履約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83	\$ 2,000
自有土地	236,840	-
建築物—淨額	<u>2,952</u>	<u>-</u>
	<u>\$ 248,675</u>	<u>\$ 2,00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u>\$ 2,493</u>	<u>\$ 2,022</u>
歐 元	<u>\$ 654</u>	<u>\$ 185</u>
新 台 幣	<u>\$ 57,597</u>	<u>\$ -</u>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廠商進貨及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而由金融機構保證分別為 22,795 仟元及 24,45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貸款及銀行貸款額度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23,000 仟元及 224,000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

(四) 合併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支付價款—新台幣	<u>\$ 46,857</u>	<u>\$ 166,050</u>
—美 金	319	60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越南子公司光隆湄公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災害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676,878 仟元(美金 21,808 仟元)，包括存貨損失新台幣 527,892 仟元(美金 17,00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新台幣 148,986 仟元(美金 4,800 仟元)；已認列保險理賠 262,377 仟元(美金 8,454 仟元)。截至報告日止，申請理賠事宜仍與保險公司處理中，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前述災害損失金額已認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災害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理賠收入。

三四、期後事項

董事會 106 年 8 月 11 日決議收購越進湄公有限公司(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股權，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取得對該公司控制力，對越進湄公有限公司持股為 100%。

因應營運成長及生產需求，擬於越南後江工業區購地並興建越南家紡事業部生產工廠，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家紡新公司(光隆嘉源實業有限公司)新公司資本額為 USD10,000 仟元。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199	29.76	(美金：新台幣)	\$	1,374,882		
美金		12,430	6.5192	(美金：人民幣)		369,917		
美金		18,550	25,008	(美金：越南盾)		552,048		
日幣		666,287	0.2642	(日幣：新台幣)		176,033		
越南盾		82,931,696	0.00004	(越南盾：美金)		98,689		
歐元		182	35.57	(歐元：新台幣)		6,474		
人民幣		1,68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7,70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越南盾		13,968,285	0.00119	(越南盾：新台幣)		16,622		
美金		1,144	29.76	(美金：新台幣)		34,035		
波蘭茲羅提		728	8.5688	(波蘭茲羅提：新台幣)		6,5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173	29.76	(美金：新台幣)		1,255,068		
美金		1,598	6.5192	(美金：人民幣)		47,556		
美金		11,317	25,008	(美金：越南盾)		336,794		
日幣		2,067	0.2642	(日幣：新台幣)		546		
越南盾		99,202,728	0.00004	(越南盾：美金)		118,051		
歐元		3,226	35.57	(歐元：新台幣)		114,7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64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181,786
美 金		7,384	6.9851 (美金：人民幣)	238,125
美 金		13,227	25,000 (美金：越南盾)	426,564
日 幣		1,166,371	0.2756 (日幣：新台幣)	321,452
越 南 盾		27,954,063	0.00129 (越南盾：美金)	35,551
人 民 幣		40,10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85,16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越 南 盾		17,983,643	0.00129 (越南盾：新台幣)	23,199
美 金		1,500	32.25 (美金：新台幣)	48,35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660	32.25 (美金：新台幣)	1,150,036
美 金		4,534	6.9851 (美金：人民幣)	146,210
美 金		10,468	25,000 (美金：越南盾)	337,608
歐 元		2,608	33.9 (歐元：新台幣)	88,421
越 南 盾		60,185,919	0.00129 (越南盾：美金)	2,407
日 幣		151,312	0.2756 (日幣：新台幣)	41,70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功 能 性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越 南 盾	0.00122 (越南盾：新台幣)	(\$ 173)	0.00134 (越南盾：新台幣)	\$ 1,173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5,981)	1 (新台幣：新台幣)	(15,451)
美 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903	31.263 (美金：新台幣)	2,474
人 民 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26,727)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17,846
波 蘭 茲 羅 提	8.1549 (波蘭茲羅提：新台幣)	406		-
		(\$ 41,572)		\$ 6,042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成衣部門－成衣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羽絨原料部門－羽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家居紡織製品部門－家居紡織產品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成衣部門	\$ 3,720,239	\$ 3,499,281	\$ 274,424	\$ 158,512
羽絨原料部門	2,630,417	2,809,383	(22,976)	184,361
家居紡織部門	2,142,340	2,493,765	89,740	158,276
其他	478,507	181,253	16,287	(1,68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8,971,503	8,983,682	357,475	499,460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458,576)	(384,985)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u>\$ 8,512,927</u>	<u>\$ 8,598,697</u>	357,475	499,460
其他收入			6,209	6,7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892)	27,009
財務成本			(38,924)	(26,4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639)	5,1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50,771)</u>	<u>\$ 511,89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成衣產品	\$ 3,720,212	\$ 3,499,281
羽絨原料產品	2,237,468	2,523,848
家居紡織產品	2,076,740	2,403,761
其他	478,507	171,807
	<u>\$ 8,512,927</u>	<u>\$ 8,598,69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越南與日本。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國	\$ 2,520,326	\$ 2,572,834	\$ -	\$ -
台灣	617,118	527,206	941,344	464,927
中國	821,008	758,891	304,946	321,359
越南	80,707	99,501	468,677	601,966
日本	3,154,578	3,683,246	108,661	105,045
其他	1,319,190	957,019	112	-
	<u>\$ 8,512,927</u>	<u>\$ 8,598,697</u>	<u>\$ 1,823,740</u>	<u>\$ 1,493,29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	\$ 1,155,322	14	\$ 1,537,927	18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與營業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額	擔名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總額 (註6)	與對象 資金總額 (註6)	備註
														稱	票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	\$ 90,000	\$ 90,000	1.52%	2	\$ -	營業週轉	\$ -	本	\$ 90,000	\$ 1,125,174	\$ 1,125,174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9,360 (CNY 80,000)	-	-	-	1	1,902,435	業務往來	-	-	-	1,125,174 (註6(1))	1,125,174 (註6(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1) 本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2,812,936 \times 40\% = 1,125,174\$。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2,812,936 \times 40\% = 1,125,174\$。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動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 3)	屬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類 別 (註 2)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 公司	2	\$ 1,125,174	\$ 50,000	\$ -	\$ -	-	\$ 1,406,468	Y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個體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2,812,936 \times 40\% = 1,125,174$ 。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淨值) $2,812,936 \times 50\% = 1,406,468$ 。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未	備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0	\$ 146,293	1%	\$ 146,293		
	股票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50,000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	價	信用期	同因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	\$ 793,470	11%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74,291	18%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171,193	2%	預收貨款或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6,861	6%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	1,258,072	15%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81,112	3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1,902,435	23%	預付貨款或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05,938	24%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進	840,412	10%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9,258	6%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進	1,182,333	14%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90,693	15%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423,919	70%	預收貨款或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CNY	75,959	96%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38,742	84%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USD	6,408	94%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941,751,383	97%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VND	298,087,273	100%	
TOPTEX GARMENT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623,825,236	99%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VND	59,914,585	99%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2,946,857	87%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JPY	659,609	99%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33,418	6%	預收貨款或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CNY	22,641	24%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應收科目	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74,291	4.55	\$ -	-	\$ -	-	140,392		\$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6,861	3.01	-	-	56,861	-	56,861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229	-	-	-	45,336	-	45,336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525	1.82	-	-	7,928	-	7,928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9,873	-	-	-	88,180	-	88,180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1,613	-	-	-	82,580	-	82,580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3,776	-	-	-	76,076	-	76,076		-	-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75,959	6.08	-	-	-	-	74,418	CNY	-	-	-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408	6.05	-	-	-	-	6,408	USD	-	-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98,087,273	3.16	-	-	-	-	59,914,585	VND	-	-	-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1	銷貨收入	\$ 66,389	1%	無顯著不同
0	"	"	1	應收帳款	36,525	1%	無顯著不同
0	"	"	1	銷貨成本	1,182,333	14%	無顯著不同
0	"	"	1	應付帳款	190,693	3%	無顯著不同
0	"	"	1	其他應收款	249,873	4%	—
0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793,470	9%	無顯著不同
0	"	"	1	應收帳款	174,291	3%	無顯著不同
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1,193	2%	無顯著不同
0	"	"	1	應收帳款	56,861	1%	無顯著不同
0	"	"	1	銷貨成本	1,902,435	22%	無顯著不同
0	"	"	1	應付帳款	305,938	5%	無顯著不同
0	"	"	1	其他應收款	46,229	1%	—
0	"	TOPTEx GARMENt CO., LTD.	1	銷貨成本	840,412	10%	無顯著不同
0	"	"	1	其他應收款	171,613	3%	—
0	"	"	1	應付帳款	79,258	1%	無顯著不同
0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成本	1,258,072	15%	無顯著不同
0	"	"	1	應付帳款	381,112	6%	無顯著不同
0	"	"	1	其他應收款	163,776	2%	—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46	-	無顯著不同
2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昆山福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607	-	無顯著不同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依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去	資年	額年	期底	末(仟股)	比	持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	691,210	\$	691,210	691,210	24,613	100%	100%	\$	913,233	144,955	(\$	138,990)	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越南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98,399		198,399	198,399	-	100%	100%		668,678	375,363	(374,925)	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日本	經營羽毛製品、襪具製造、毛皮製品、帽子及衣料品製造之輸入及販賣等業務		280,977		280,977	185,322	15	100%	100%		296,019	22,699	(22,691)	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色業務		386,911		386,911	386,911	-	100%	100%		523,468	104,917		104,917	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191,809		191,809	191,809	-	100%	100%		40,742	1,161	(1,161)	子公司
	株式會社 NEPHELES	日本	服飾產品的企劃製造、進出口及販賣。商業設計及工業設計的企劃。相關諮詢業務及所附帶的一切業務		12,893		12,893	12,893	1	90%	90%		38	1,895	(1,706)	子公司
	可立購有限公司	台灣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化粧品批發業及零售業；無店面及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資料處理、第三方支付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瘦身美容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零售業		15,000		15,000	15,000	-	100%	100%		7,787	3,826	(3,826)	子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成衣、服飾品、其他紡織製品及清潔用品製造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日常用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及零售業；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260,000		260,000	200,000	26,000	100%	100%		245,249	1,977	(3,097)	子公司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69,799		69,799	31,377	-	49%	49%		55,044	10,105	(4,952)	合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投資		資本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溢(損)	備註
				金額	佔股本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溢(損)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羽毛、羽毛睡袋之加工縫製及買賣經紀業務。帳篷、鞋類、背包、人造毛衣、人造棉夾克、尼龍夾克、手套及露營帳篷。各種毛皮製品及皮革加工製造進出口業務。辦公大樓出租業。各種羽毛買賣經紀業務	\$ 55,095	\$ 55,095	3,950	39.5%	\$ 80,004	\$ 6,889	\$ 1,248	關聯企業	
KWONG LUNG EUROPE SP.Z.O.O.		波蘭	各項投資活動	7,102	-	17	100%	6,500	(858)	(858)	子公司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60,180	-	2,000	100%	59,767	(413)	NA	孫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日本	經營羽毛製品、皮具製造之輸出及販賣等業務	2,680	2,656	-	100%	28	(1,169)	NA	孫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塞席爾共和國	各項投資活動	44,017	44,017	1,350	30%	34,035	(5,786)	NA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不動產買賣業；租賃業；仲介服務業	27,300	27,300	2,730	39%	29,769	7,093	NA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等業務	20,000	-	1,530	51%	29,602	26,579	NA	孫公司	
可立購股份有限公司	永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等業務	15,000	-	1,500	100%	19,459	3,532	NA	曾孫公司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飲料店業、餐館業等業務	5,880	5,880	588	49%	2,130	(6,053)	NA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2,857,036$ (合併淨值) $\times 60\% = 1,714,222$ 。

註 4：係按萬鈺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60%計算： $\$58,042$ (淨值) $\times 60\% = 34,825$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 1,902,435	23%	正常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
					無顯著不同	305,938	6,263
					30~180 天	應付帳款	
						24%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代購料款及資金貸與等帳列其他應收款共 46,229 仟元。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